



PROSTICK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乾坤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5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乾坤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號3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Wise Gate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買方)、Sino Tactic Group Limited(作為賣方)及Chen Xiaoming先生、Ian Roy Parkinson先生(作為保證人)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訂立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收購協議乃有關(其中包括)收購New Beida Business Study Net Group Limited(新北大商學網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該收購**」)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本金總額為7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其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刊發之通函(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或在當中引述)；
- (C) 批准在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被行使時，發行及配發就此須予發行相應數目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及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簽署、採取及辦理所有董事認為在必須、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應簽署、採取及辦理之一切其他文件、行動及事務，使收購協議及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任何其他交易能夠生效。」

* 僅供識別

2. 「動議：

- (A) 藉着額外設立9,200,000,000股尚未發行股份，把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8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
- (B) 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就彼等認為與完成建議增加法定股本或據此擬進行之事宜有關及為使其生效而簽署一切文件、文據及協議；及採取及辦理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務。」

承董事會命
乾坤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兆敏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103號
力寶禮頓中心
1樓A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之人士代其出席及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代其投票。受委派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刊發之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根據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本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登記時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曾詠儀女士、陳志遠先生及陳兆敏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潤權博士及陳凱寧女士組成。